

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3）公司存在使用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情况，外协厂商蓝力科技占比从 2022 年的 0.02%升至 2023 年的 47.58%，外协厂商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占比从 2022 年的 71.69%降至 2023 年的 1.60%。

请公司：（1）关于资质。①说明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②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取

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关于招投标。①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关于外协外包。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说明蓝力科技报告期内外协占比大幅上升、无锡平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

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君悦和天津永诚实施股权激励，控股股东于春生与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约定了回购条款。

请公司：（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2）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3）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于春生与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约定的回购条款是否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5）说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

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春生及其配偶朱振婷控制公司 94.75%的股份，于春生及其父母对外控制 34 家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与公司业务类似的情况，仅国机智能实际经营，公司北京分公司无偿使用于春生的房屋。

请公司：（1）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

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于春生及其父母对外控制 34 家公司但仅国机智能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于春生及其父母对外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5）结合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

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4.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37.54 万元和 40,483.40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由 11.95%提升至 28.08%，境内收入占比下降。2023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占全年收入比例的 37.45%。公司存在客商重合，境内销售产品区分需安装及不需安装进行收入确认。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应用领域、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主要客户中国船舶集团收入下滑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订单及产品交付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4）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具体模式，除产品销售外，是否涉及设计服务等多项履约义务，公司如何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价格；国内需要安装及不需要安装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各期安装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安装验收调节收入的情况；国外销售产品是否需要安装，对于需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合规性；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业绩波动。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毛利率由22.13%增长至26.91%；净利润大幅增长，为1,781.09万元、4,090.1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为-2,298.11万元、6,499.48万元；期间费用由7,916.93万元降至5,743.32万元，主要系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对管理及销售部门人员进行优化精简。

请公司：（1）分析在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综合毛利率增长的原因，细分产品、细分区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一站式解决方案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大幅下降的风险；

(3) 说明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售后服务费内容、计算依据、入账方式及合规性，变动原因及与业绩的匹配性；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人员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况；(4) 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行业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出口国经贸政策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为 13,120.78 万元、18,557.60 万元，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12.95%；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减少，为 6,857.87 万元、2,000.43 万元。

请公司：(1) 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变动的原因，与业绩变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前五名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对部分客户存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原因，相关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3）说明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4）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营业成本。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达 82.55%、81.52%。报告期

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且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天津众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道承（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刀刀（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公司以自主生产模式为主，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为辅，报告期内外协金额有所下降。

请公司：（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成本结构中是否存在合同履行成本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核实披露是否准确；（3）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商品入库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等，说明公司与无实缴资本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外协生产、外协加工的内容及必要性，是否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外协成本下降的原因，外协成本金额、公允性、准确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关于境外投资。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库珀和境外孙公司德国库珀。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专利技术。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向智科风电继受多项专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经或正在智科风电任职。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专利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说明公司与智科风电是否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的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未披露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具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746.05 万元、6,405.2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3.10 万元、151.76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 2022 年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2023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跟订单的匹配性，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地点、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安装验收周期，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

况等，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部分表格将发出商品披露为周转材料，请核实披露的准确性；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订单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③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仅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④说明各期末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的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有效管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②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③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固定资产减值、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盘点情况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及原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摊销方式、年限、依据及合理性；④其他应收款 1 年以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其他应付款中园区建设工程款的背景、园区建设内容、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建设进展，天津英联与天津产业园的合作模式，建设款金额、资金来源、结算方式、支付情况、入账依据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